

四、請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身分，儘速向全體會員國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報告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自實施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特定建議之情形提出更詳盡之資料，不僅載明此等機關之立場及其迄今所採取之行動，並指出擬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及其預定之時間；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未來屆會中，再度充分審議專設委員會所提屬於該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各項建議之實施問題，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決定大會於第二十三屆會接獲秘書長所提重新校正之報告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後，重行審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專設委員會各項建議之實施現況。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十次報告書³⁰第三編所載各項結論。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根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所核准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³¹指定以阿根廷代替聯合檢查組³²人選推薦名單中之墨西哥。

是項名單因此包括下列會員國：阿根廷、法蘭西、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³⁰ 同上，文件 A/6887/Rev.1，第十六段至第二十段。

³¹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六十七段 B。

³² 參閱 A/6984。並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六一九次會議，第三段至第六段。

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³³

二三六一(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

一、備悉會議委員會報告書；³⁴

二、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第一編及第二編所載一九六八年度聯合國會議日曆；

三、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四段之決定：除緊急會議(指如予延遲即對聯合國大有妨害之會議言)外，一個年度之基本方案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會議，不應在該年度內舉行；

四、贊同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五〇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並特就該決議案第三段，請聯合國所有其他機關及輔助機構採取必要步驟，檢討其工作方法及會議日曆，以期減少全部會議時間；

五、請會議委員會儘早於一九六八年初開會，俾開始審議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會議計劃，及審議一九七〇年度會議計劃；

六、請會議委員會檢討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各年度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以及“重要特別會議”一詞之定義之建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³³ 據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日秘書長節略(A/7034)向大會各會員國報告，聯合檢查組之組成如下：Mr. Maurice Bertrand(法蘭西)、Mr. Lucio García del Solar(阿根廷)、Mr. Sreten Ilić(南斯拉夫)、Mr. Robert Macy(美利堅合眾國)、Mr. R. S. Mani(印度)、Mr. Joseph Adolf Sawe(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Sir Leonard Scop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Mr. Aleksei Fedorovich Sokir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6991/Rev.2。